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 (I)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II) 業務運作更新； 及 (II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及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 司法覆核

繼我們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後，香港高等法院通知我們，我們的申請將有各方之間口頭聆訊（「該聆訊」）。惟於本公告日期該聆訊尚未排期。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本公司正在準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之前刊發。

#### 業務運作更新

公司在 S600E 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之 S600E 專利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就 S600E 發佈了國家產品標準 GB/T 37430-2019。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家生產 S600E 的加工工廠（年產量約 50 萬噸）在

河南省舉行了啟動儀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家第三方鋼鐵公司簽訂了銷售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授權該第三方鋼鐵公司作為代理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指定區域內銷售本公司的 S600E 全系列產品。代理期限為三年並可續期，直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透過以約定專利費授權第三方生產商，繼續爭取更多產能以迅速把 S600E 的使用商業化。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一旦實現，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表現。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可是，鑑於覆核聆訊的進行過程，本公司未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把寄發通函之截止日期再延後，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允許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日期。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影響有疑問，建議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及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傑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